

就光孝仙苑申请牌照的拒绝原因

- (1) 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申请牌照[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前已售出的龕位]; 以及
- (2) 就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申请牌照[只包括2017年6月30日仍未售出的龕位]
 - (i) 这两组牌照申请并不符合《私营骨灰安置所条例》（《条例》）第2条的规定，因为根据申请人提交的资料，该骨灰安置所并不符合「截至前骨灰安置所」的释义。根据《条例》第2条的释义，「截至前骨灰安置所」指于紧接截至时间(即2014年6月18日上午8时)前正在营办的、内有已安放骨灰的龕位的骨灰安置所；
 - (ii) 这两组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1)(a)(i)条关乎土地的规定，因为申请人提交的文件未能证明致使私营骨灰安置所发牌委员会(发牌委员会)信纳这两组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ii) 这两组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1)(a)(ii)条关乎规划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这两组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
 - (iv) 这两组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1)(a)(iii)条及第19(2)条关乎建筑物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这两组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以及
 - (v) 这两组牌照申请并不符合《条例》第18(2)条关乎管理方案的规定，因为申请人并没有提交文件证明致使发牌委员会信纳这两组牌照申请符合《条例》内上述条文的规定。